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